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68 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

审 计 项 目：深汕公路（同乐路口-淡水收费站）市容环境提升
工程项目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工程
（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2016年04月11日至2016年05月03日，我局对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公室送审的深汕公路（同乐路口-淡水收费站）市容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汕公路（同乐路口-淡水收费站）市容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财[2010]402号	项目投资总额	19756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统贷	合同金额	490000元	
设计单位					
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深汕公路（同乐路口-宝荷路口）段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结算）	98,000.00	98,000.00	0.00	0.00
2	深汕公路（宝荷路口-振业路口）段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结算）	98,000.00	98,000.00	0.00	0.00
3	深汕公路（振业路口-丹梓中路）段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结算）	98,000.00	98,000.00	0.00	0.00
4	深汕公路（丹梓中路-宝梓北路）段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结算）	98,000.00	98,000.00	0.00	0.00
5	深汕公路（宝梓北路-沙田收费站台）段立面测量及房屋位置地形图测量（结算）	98,000.00	98,000.00	0.00	0.00
合计金额		490,000.00	490,000.00	0.00	0.00

一、审计情况说明：

1、该工程采用直接委托，单价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修订本）计取；定额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

2、该工程分为 5 个子项工程，依据合同第 4.2.2 条约定，最终审定价超过 98,000.00 元，均按 98,00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审定价合计为 490,000.00 元。

2017年9月22日